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295號

原　　告　蘇芳誼

訴訟代理人　陳怡榮律師

被　　告　褒綠美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雅惠

訴訟代理人　黃國益律師

　　許雅筑律師

複　代理人　魏肇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35,000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4,317元。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八，餘由原告負擔。

五、本判決第一項、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597,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89,31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為向訴外人琉金穗月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琉金公司，其經營之「日東方環球藝術中心」下稱日東方）購買「明代（永宣）觀音菩薩天王自在坐木雕」（下稱系爭木雕佛像），簽發包括票號AL0000000、發票日民國112年9月30日、面額新臺幣（下同）1,635,000元、付款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迴龍分行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在內之支票數紙，交付琉金公司法定代理人陳政宏。

㈡嗣因琉金公司積欠原告其他藝術品貨款，琉金公司乃將系爭支票轉讓原告，原告為系爭支票之執票人。

㈢詎被告於系爭支票發票日前向本院聲請假處分，經本院以112年度全字第377號裁定（下稱系爭假處分裁定）准許，禁止原告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就系爭支票向付款人請求付款及轉讓第三人，致原告無法提示；被告其後迄未起訴，經原告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全聲字第20號裁定命被告限期起訴，被告仍未起訴，本院乃以114年度全聲字第27號裁定撤銷系爭假處分裁定，於114年8月19日確定。

㈣基此，原告因系爭假處分裁定而無法行使票據權利，致系爭支票罹於時效，被告受有免於支付系爭木雕佛像買賣契約價金之利益，致原告受有損害，被告應依票據法第22條第4項償還票據利益。另系爭假處分裁定致原告無法於112年9月30日為付款提示，且系爭假處分裁定後因被告未依限起訴而撤銷，則被告就原告所受損害即112年9月30日起至114年8月19日利息損失185,181元，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33條準用第531條第1項規定負無過失之損害賠償責任。

㈤如認系爭假處分裁定係屬法律上障礙，系爭支票消滅時效應自114年8月19日起算，則因系爭支票請求權未罹於消滅時效，被告應依票據法第126條、第133條規定，依票據文義給付票款及自提示日114年8月29日起之利息。

㈥爰就上述各請求權基礎，請求擇一為有利之判決，並聲明：

1.聲明甲（利益償還請求權及假處分撤銷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⑴被告應給付原告1,820,18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⑵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聲明乙（票款給付請求權及假處分撤銷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⑴被告應給付原告1,635,000元，及自114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

㈡被告應給付原告185,181元。

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㈠票據法第22條第4項部分：

原告未證明系爭支票之票據債權已因時效消滅，亦未證明被告受有何利益，不得依票據法第22條第4項請求。

㈡民事訴訟法第533條準用第531條第1項部分：

民事訴訟法第531條第1項應限縮解釋為債權人之請求不正當者始有適用。被告聲請假處分係為避免原告惡意兌現支票，目的並無不正當，雖因不諳法律未於期間內起訴，並非濫用保全制度，請求亦屬正當，被告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㈢票據法第126條、第133條部分：

系爭木雕佛像買賣契約業經合意解除，系爭支票簽發之原因關係既已不存在，原告本負返還系爭支票之義務，被告自無依票據文義擔保支付之責。

㈣答辯聲明：

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44、146、262頁）：

㈠陳政宏為琉金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被告為向琉金公司購買系爭木雕佛像（購買合約見本院卷第93頁），簽發包括系爭支票在內之支票數紙以支付價金，交付琉金公司，由陳政宏收受。

㈡琉金公司向原告進貨佛像後轉賣，因琉金公司積欠原告貨款，陳政宏乃將系爭支票轉讓原告，原告現為系爭支票之執票人。兩造非系爭支票之直接前後手。

㈢被告於112年9月間以原告為相對人聲請假處分，經本院於112年9月14日以系爭假處分裁定准被告以1,635,000元供擔保後，原告就系爭支票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不得向付款人請求付款及轉讓第三人。被告未提起本案訴訟，經原告聲請，本院於114年5月22日以114年度全聲字第20號裁定命被告於

裁定送達後7日內起訴（該裁定於114年7月15日確定），被告仍未起訴，本院乃於114年8月1日以114年度全聲字第27號裁定撤銷系爭假處分裁定，該裁定於114年8月19日確定。上開各裁定均已合法送達兩造。

㈣琉金公司與被告間另有瓷器買賣契約（見本院卷第120至125頁），價款800餘萬元；原告已將瓷器交付陳政宏，陳政宏並已交付被告。

㈤被告所提LINE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107、109、157頁）形式上為真正，其中暱稱「日東方丁丁」、「All Things Must Pass」者為原告。

四、本院之判斷：

㈠給付票款（票據法第126條、第133條規定）部分：

1.原告依票據法第126條、第13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635,000元及自114年8月29日起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票據法第126條、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系爭支票為被告所簽發，原告為執票人（見不爭執事項㈠、㈡），原告主張其於114年8月29日向付款人提示，經付款人以系爭支票已逾期為由拒絕付款等情（見本院卷第13頁），被告對此亦無爭執。從而，原告依票據法第126條、第13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票款1,635,000元，及自付款提示日即114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2.被告雖抗辯系爭木雕佛像買賣契約業已解除，被告已無依票據文義擔保支付之義務云云，惟按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者，不在此限，票據法第13條定有明文。次按票據為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

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之反面解釋固非法所不許，惟應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存在負舉證之責任；又所謂惡意抗辯，係指執票人於受讓票據時，明知其直接前手與債務人存有抗辯事由，仍收受票據者而言，執票人有無惡意，應以其取得票據時為決定之標準（最高法院113年度台簡上字第2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⑴系爭木雕佛像之訂購單及購買合約，均係以日東方為出賣人名義出具，價金匯款帳戶為琉金公司之帳戶（見本院卷第93、97、99頁），證人陳政宏到庭亦證稱：被告與琉金公司存在一木雕佛像買賣契約，琉金公司與原告之間另存在一木雕佛像買賣契約等語（見本院卷第182、183頁），且系爭支票係因琉金公司積欠原告貨款而轉讓原告，復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㈡）。足見系爭木雕佛像買賣契約之當事人為被告與琉金公司，且兩造並非系爭支票之直接前後手。

⑵系爭木雕佛像買賣契約業經合意解除一事，固經陳政宏證述在卷，惟兩造既非系爭支票之直接前後手，系爭木雕佛像買賣契約亦非直接成立於兩造之間，則依票據法第13條本文規定，被告自不得以系爭木雕佛像買賣契約業經合意解除一事，對抗原告。被告雖主張原告對買賣契約是否解除知之甚詳，惟系爭支票係於111年11月11日由陳政宏簽收（見本院卷第103、265頁），證人陳政宏證稱其收到該支票後沒幾天就被原告拿走（見本院卷第182頁），而被告所稱系爭木雕佛像買賣契約合意解除一事，依證人陳政宏所述係發生於112年5月左右（見本院卷第184頁），是原告受讓系爭支票之際，被告所指抗辯事由尚未發生，原告自非明知上揭抗辯事由而仍受讓系爭支票。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原告取得系爭支票時另有何惡意，自仍無票據法第13條但書規定之適用。

⑶被告復抗辯原告於112年4月19日以LINE表示「所有佛像的支票都會還妳」，係原告直接對被告承諾返還支票云云。惟查，原告另於112年5月3日向被告法定代理人張雅惠表示

「目前所有跟陳政宏有關的債務我都會先清掉……只要陸續兌現完730萬元，後面日期的支票我都會還妳」（見本院卷第301頁），張雅惠於同年6月25日、26日仍就6月30日到期支票之兌現與否與原告交涉，原告於6月26日則稱「後面的票我就全部按時間兌現」（見本院卷第302頁），足徵兩造其後就系爭支票之處理尚無定論，難認原告曾對被告為無條件返還系爭支票之承諾。是被告抗辯兩造間存有原告應返還系爭支票之直接抗辯事由，委無可採。

㈡損害賠償（民事訴訟法第533條準用第531條第1項規定）部分：

按本案尚未繫屬者，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債權人不於該期間內起訴者，債務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假扣押裁定；假扣押裁定因第529條第4項之規定而撤銷者，債權人應賠償債務人因假扣押或供擔保所受之損害；關於假扣押之規定，於假處分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第4項、第531條第1項、第533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債權人所負此項賠償責任，乃本於保全裁定撤銷之法定事由而生，不以債權人之故意或過失為要件，亦不問債權人之行為有無不法或不當，法院僅須審究債務人是否因保全處分或供擔保而受有損害，及所受損害與保全處分間有無因果關係即足（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40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被告聲請系爭假處分裁定後，經本院以114年度全聲字第20號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起訴，被告逾期未起訴，本院乃依原告之聲請，以114年度全聲字第27號裁定撤銷系爭假處分裁定確定（見不爭執事項㈢），核與民事訴訟法第533條準用第529條第4項、第531條第1項所定之要件相符，被告自應賠償原告因系爭假處分所受之損害。

2.被告雖抗辯其聲請假處分係為避免原告惡意兌現支票，目的並無不正當，嗣因不諳法律而未於期間內起訴，請求正當，不負賠償責任云云，此部分顯與民事訴訟法第533條準用第5

29條第4項、第531條第1項之要件不合，更悖離前開最高法院見解，殊難憑採。

3.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6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同法第213條第2項、第20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債務人因保全處分不能即時取得金錢，其所受損害即為該期間不能運用該款項之利益，於無從證明其他實際損害時，應以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額為其損害。查系爭支票之發票日為112年9月30日，倘無系爭假處分裁定，原告於發票日提示系爭支票，即可獲付票款1,635,000元。是原告因系爭假處分裁定，自112年9月30日起至該裁定撤銷確定之114年8月19日止，均不得提示系爭支票，無從取得並運用該筆款項，其因此所受相當於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損失，與系爭假處分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告因系爭假處分所受之損害應為154,317元【計算式：1,635,000元×5%×（1＋324/365）＝154,317元，即自112年9月30日起至114年8月19日止計1年又324日，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告雖主張應按票據法第133條所定年利六釐計算其損害云云，惟該條利息係執票人行使追索權所得請求利息之利率基準，本件原告所請求者則係未能於預期時間取得票款而減少收取孳息，自無從適用票據法第133條利率計算之。

4.準此，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533條準用第53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54,317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原告係請求擇一為有利之判決，其依聲明乙給付票款部分之請求既經全部准許，原告另依票據法第22條第4項規定所為聲明甲之請求，暨被告對應於該請求權之抗辯事項，即毋庸再予論斷。至損害賠償（即民事訴訟法第533條準用第531條第1項）部分，聲明甲、乙聲明此部分之請求權及原因事實

均相同，亦均併予論駁如上，不再重複論述。

六、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志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洪仕萱